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7)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條件	5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5
重選董事.....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 (主席)

梁毅文 (行政總裁)

鄒揚敦 (財務董事)

吳國柱

武衛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陳承輝

劉家慶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號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一份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產品。由於本公司正考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色收購礦業公司，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擬用之新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起生效，乃假設建議新名稱已事先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屆時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指定期內提交其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後之任何提交將僅按每張新股票或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換領費2.50港元(或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該等較高金額)獲接納。預期股東可於自交回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起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一經本公司更名生效，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3) 條規定，梁偉祥博士及劉家慶先生將可一直擔任董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董事。

梁偉祥博士及劉家慶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第 11 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66 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總計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梁偉祥博士(「梁博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與經驗

梁博士現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積逾21年經驗。彼畢業於澳洲 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 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客席講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委任。除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與梁毅文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均擔任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梁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

作出檢討。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劉家慶先生(「劉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與經驗

劉先生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採礦、冶煉及貿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業工作。

劉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委任。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梁偉祥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
- (b) 重選劉家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並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c)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執行該項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
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